



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

流動性披露

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

以下是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摘要：

	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	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
當季度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	131.03%	144.84%

流動性維持比率(“LMR”)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(“金管局”)發出的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(“BLR”)計算。

計算方法以香港分行(“本分行”)當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LMR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(就有關報告期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者)為基礎，計算其當季度之LMR的平均值。

行政總裁遵守聲明

謹此證實以上公布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155M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及香港金管局發出的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應用指引，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。

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
行政總裁
Anthony Miles Davies